

# 新郑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信息 499 条，督促、指导全市各政务公开主体主动公开信息 6291 条。围绕提升市域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明确各领域牵头及责任单位、细化公开要素、规定公开时限，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扩大有效投资”“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采取专项推进、设置专栏、多渠道公开等方式，集中公开国家、省、市、县 4 级政策汇编，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共计 5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谨细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4 件，同比增长 24%，承转上年度办理 1 件，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330 件；部分公开 13 件；不予公开 13 件；无法提供 45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 3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以政府信息管理为“切入点”，信息管理质量不断规范。对全市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做好发布指导、规范监督，对信息发布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并修改到位，切实压实责任，要求单位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做到渠道畅通、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发挥集约化平台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严格按照要求更新了 2023 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力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加快构建整体联动、高效惠民、信息共享的政府门户网站，不断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可用、实用、易用的政府信息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2023 年，对照省市及县本级政务公开考评指标，加大对各单位的考核力度，对全市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监督考核。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研讨会、依申请公开工作学习培训、政务公开业务素养大练兵等活动，使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活动 17 期，征求意见 1 万余份，满意率在 98% 以上，通过社会评议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114	20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52		
行政强制	95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82.865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6	6	0	0	11	0	40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5	4	0	0	11	0	33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2	1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9	0	0	0	0	0	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1	0	0	0	0	4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387	6	0	0	11	0	4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3	0	8	15	5	5	1	0	11	1	2	0	0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个别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信息还存在不完整、不及时等现象，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仍需延伸。2024年，我市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一是要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内容正式完整、格式正确规范、更新及时到位。二是要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规定程序，精心办好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严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